(上接B197版)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59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关于2021年度薪酬、监事薪酬认定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7、8、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0	文峰股份	2022/5/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或者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注明委托范围)、本人身份证(或者单位证明)在会议开始前的15分钟内在现场登记并出席。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因疫情防控需要,公司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将于2022年6月底前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关切的问题。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遵守各地防疫相关规定,并提前与公司联系。

3、联系人:程歆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59号文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3-85505666-9609 传真:0513-85121565 email:wf@wfgf.cn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文峰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关于2021年度薪酬、监事薪酬认定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订《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2-018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四号——零售》等文件要求,现将2022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无新增门店和闭店情况。

二、因经营需要,文峰电器南通人民路店变更经营地点,具体如下:

原门店情况:

门店简称	业态	地点	开业时间	结束时间	经营面积(平方米)	物业权属
文峰电器南通人民路店	电器销售	南通市崇川区	2018年12月	2022年1月	7350	租赁

现门店情况:

门店名称	业态	地点	开业时间	经营面积(平方米)	物业权属
文峰电器南通万达广场店	电器销售	南通市崇川区	2022年3月	5139.22	租赁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业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增减%	成本增减%	毛利率增减%
百货	309,372,890.18	93,975,399.95	69.62	-17.95	-30.22	5.34
超市	166,374,761.92	142,455,622.86	14.38	-18.21	-18.58	0.39
电器	125,417,115.37	110,751,468.37	11.69	42.43	63.92	-11.58
购物中心	4,024,863.34	3,474,060.69	13.69	12.02	11.08	0.73
其他	4,217,185.16	2,061,136.46	51.13	-26.28	82.71	-29.16
合计	609,406,815.97	352,717,688.33	42.12	-10.10	-7.54	-1.60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本期金额	增减比例%
南通地区	524,889,315.63	-9.32
其他地区	165,042,978.16	-17.07
抵销	80,525,477.82	-19.46
合计	609,406,815.97	-1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2-010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2年4月28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556,002.74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93,070,825.92元,扣除年内已实施2020年度派发红利267,960,002.85元,公司2021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39,101,497.73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1,848,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24,642,935股后,应分配股份数为1,823,357,06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5,213,061.39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1年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985,635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5,011,619.4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综上计算得出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18.46%。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4,642,935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召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大股东套现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利益而拟定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2-01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3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为其担保余额为3,978.5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电器”)注册资金为7,000万元人民币,2021年资产负债率为37.31%。2022年,文峰电器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文峰电器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3,978.50万元,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746835555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南通开发区通富北路81-1号

5. 法定代表人:缪喆

6.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五金工具、家用电器、电脑及电脑耗材、照相器材、日用百货、通讯器材、机电产品、暖通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防水材料、保温隔热材料、管道阀门、电线电缆、床上用品、针纺织品、卫生用品、酒店设备、消防设备的销售;家电维修与安装、回收;装卸;仓储(有毒品、危险品等国家专项规定产品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代理服务;国内商品展览服务;广告位租赁服务;医疗器械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以取得的许可证为准)。(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票务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玩具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旧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成立时间:2003年4月4日

9. 营业期限:2003年4月4日至2023年3月31日

10、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文峰电器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4,188,181.67元;负债总额79,906,125.50元,其中银行贷款为0,应付票据59,25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79,077,272.10元;净资产134,282,056.17元;2021年营业收入364,500,570.03元;净利润1,987,158.34元,没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止2022年3月31日,文峰电器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08,539,190.11元;负债总额75,187,667.10元,其中银行贷款为0,应付票据54,989,353.04元,流动负债总额74,464,709.07元;净资产133,351,523.01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58,796,411.78元;净利润-822,840.13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提供担保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文峰电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子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此类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文峰电器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该担保有利于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我们同意公司为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公司对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3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8%;实际提供担保的发生额度为3,97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3%。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2-013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和综合运营水平,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具体实施及调整后的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项。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2-015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严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严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并确认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无任何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鉴于严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严骏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严骏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严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左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当选后左萍女士将接任严骏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将不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2-014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5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1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备注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修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修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晚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当按照会场的有关要求并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改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修改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修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修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修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改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修改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修改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修改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五年内应继续对公司和股东承担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有理期限(1年内)仍然有效。	修改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应当依法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应当依法聘请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修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修改
-------	第一百一十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以单笔或连续12个月累计,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